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6年10月19日至30日，埃里温
临时议程*项目10
财务机制和资源

财务机制和资源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25条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财务机制为《议定书》的财务机制。自《议定书》生效以来，全球环境基金一直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制定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加强体制能力、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以及采取相关执行措施。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NP-5/2](#) 号决定，其中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就该议题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时，纳入有关支持《议定书》执行的请求。该决定还强调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资源调动工作的相关性，以及将《议定书》项下的重点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的重要性。
3. 自该会议以来，与财务机制有关的一系列发展，包括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对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以及生物多样性融资安排的决定，进一步塑造了执行《议定书》所处的背景。下文各节将讨论此类发展情况。
4. 在日益努力推动《框架》行动目标13落地并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公平惠益分享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背景下，为执行《议定书》提供融资尤为重要。同时，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近期的增资期间中获得的经验表明，在资源获取、体制能力发展、长期可持续性以及有效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等方面，既存在机遇，也面临持续的挑战。

* [CBD/NP/MOP/6/1](#)。

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其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与财务机制有关的事项，包括对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十次增资期间资金需求的评估、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对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以及制定 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期间生物多样性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其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6/2](#) 号建议，其中载有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草案，以及关于开展第十次增资期间资金需求评估和第七次四年度审查的职权范围。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7/3](#) 号建议，其中载有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对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以及为第十次增资期间编制生物多样性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决定草案。

6. 本说明概述了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财务机制和资源方面的发展情况。其中载有通过全环基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提供的支持方面的信息，对为执行《议定书》提供融资所涉及的战略问题的审视，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编写的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所涉及的背景。

7. 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酌情就财务机制和资源相关事项作出决定，以及就进一步向财务机制提供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指导意见向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时，审议本说明所载信息、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¹、《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结果²、《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建议³，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2](#) 号和第 [7/3](#) 号建议和相关文件。

二. 财务机制相关发展情况

A. 战略背景

8.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通过，进一步凸显了从各种来源调动财务资源以支持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要性。执行《议定书》直接有助于实现《框架》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同时也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公平惠益分享、社会正义、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与资源调动战略⁴共同提供了重要机遇，促进将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重点和融资需求纳入国家规划和执行进程。

9. 通过全环基金支持的倡议制定了越来越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为缔约方进一步将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重点、相关融资需求以及惠益分享机制纳入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战略提供了机遇。此种纳入可促进提高获取和惠益分享在国家规划进程中的可见度，并促进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以及从私人来源获得融资。

B.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10. 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规划继续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供了有力支持。在该期间为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分配的 19.2 亿美元中，约 94% 已使用。提供的支持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和报告、生物多样性融资规划、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的扶持性活动，以及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活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投入运行，为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创造

¹ [CBD/COP/17/6/Add.1](#)。

² 见 [CBD/SBI/7/7](#)。

³ 见 [CBD/NP/MOP/6/3](#)，附件一。

⁴ 第 [16/34](#) 号决定，附件一。

了更多机会。在报告所涉期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内，该基金收到并选定了若干项与行动目标 13 有关的项目编制赠款。这些倡议旨在加强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体制能力和惠益分享安排，同时为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目标作出贡献。

C. 全球环境基金对批准和执行《议定书》的支持

11. 自《议定书》生效以来，全环基金一直为制定和执行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加强体制能力、开展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利益攸关方参与提供资金支持，从而促进了在国家层面进一步执行《议定书》。

12. 在第 [NP-5/2](#) 号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向全环基金提供有关支持执行《议定书》的指导意见时，纳入以下请求：加强对《议定书》的专项供资，资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继续为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发展长期体制能力提供支持。这些重点已反映在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期间通过的生物多样性规划方向中。

13. 根据上述重点，《框架》行动目标 13 的执行在第八次增资期间获得了支持，相关投资旨在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并推动实现《议定书》的目标。在报告期所涉期间，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收到 8 份与行动目标 13 有关的呈件，全部获得核准。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下，共有 15 个国家（伯利兹、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和也门）通过 15 个独立项目获得支持，旨在执行符合行动目标 13 要求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其中，伯利兹、斯里兰卡和泰国为批准《议定书》提供了支持。

14. 这些项目共获得约 5,700 万美元的第八次增资期间融资，预计将撬动约 2.663 亿美元的共同融资。支持的方向包括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完善履约和监测系统，加强技术和体制能力，以及促进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包括酌情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享惠益。全环基金支持的这些倡议还应对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包括开发数字化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以及与数字序列信息相关的考量，从而为《议定书》的有效执行和行动目标 13 的实现作出贡献。

15. 在报告期所涉期间，全环基金批准了全球项目“支持编写《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该项目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该项目支持 96 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已有 73 个缔约方提交了第一次国家报告。全环基金秘书处在线参与了 4 次区域研讨会（2025 年 6 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25 年 10 月，非洲；2026 年 1 月，中欧和东欧以及西亚和中亚；2026 年 1 月，亚洲及太平洋），研讨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公约秘书处组织，全环基金出资，作为支持《名古屋议定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的一项扶持性活动。全环基金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向《议定书》联络点介绍了在第八次增资期间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下执行各议定书的供资机会，以及对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期间的展望。

16. 通过与公约秘书处合作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该项目加强了国家在以下方面的能力：报告和监测执行情况；确定重点和缺口；以及为今后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项目规划和资源调动工作提供信息。

D. 资源获取和业务成效

17. 尽管融资机会有所增加，但全环基金可用的信息以及《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调查结果表明，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利用现有资源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仍存在较大差异。影响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项目开发和提交的因素包括国家重点之间的竞争、体制能力水平的差异、对现有融资机会的认识有限，以及将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重点纳入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规划和投资框架所面临的挑战。

18. 持续努力加强项目开发能力、增进国家联络点、全环基金业务联络点和执行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改进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目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计划的工作，可能有助于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并改善执行成果。

19.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⁵所载信息表明，尽管存在专门用于支持执行《议定书》的规划机会，但各区域和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对资金的需求仍不均衡。此外，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结果表明，在体制能力、法律执行、检查点的运作、监测系统、惠益分享安排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等方面仍持续存在需求。这些结果可为审议向财务机制提供额外指导意见的必要性提供了有益背景。

三.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次增资期间筹备工作及未来生物多样性融资重点

A.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次增资期间资金需求评估

20.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次增资期间涵盖 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第十次增资期间的筹备工作为缔约方确定并说明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资金需求提供重要机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第 6/2 号建议中列入了职权范围草案，以全面评估在第十次增资期间期间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承诺所需的资金数额。

21. 对《名古屋议定书》而言，开展资金需求评估将为确保在今后的规划和增资讨论中充分反映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资源要求提供重要机会。可能需要持续获得支持的领域包括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执行与投入运行、体制强化、履约和监测措施、信息系统、利益攸关方参与、能力建设活动、执行《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以及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22. 近期增资周期积累的经验以及《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所形成的信息表明，在机构能力、认识、项目编制、检查点投入运行、惠益分享安排、监测系统以及执行工作的长期可持续性等方面仍然存在挑战。缔约方在资金需求评估过程中确定资源要求和重点时，可借鉴这些经验和信息。

⁵ [CBD/COP/17/6/Add.1](#)。

23. 缔约方不妨通过提供有关国家执行经验、能力需求、融资缺口、经验教训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新出现重点等方面的信息，为评估工作作出贡献。缔约方的广泛参与将有助于确保评估充分反映《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多样性以及今后的融资要求。

B. 制定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次增资期间生物多样性融资方案重点

24.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第 [7/3](#) 号建议中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磋商，编写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草案，涵盖 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期间《公约》及其议定书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的相关内容。制定该框架有助于确保未来全球环境基金规划继续以符合《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的方式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尤其是支持该框架的长期目标 C 以及与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以及酌情利用与之相关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有关的行动目标 13。

2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期间的讨论强调，需要确保确定方案重点的进程透明、包容并由国家推动。因此，制定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框架，为缔约方在以下方面提供了机会：进一步明确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重点需求和执行挑战，包括获取可用资源、加强能力发展、促进体制可持续性、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相关倡议，以及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生物多样性融资规划进程。

C. 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

26.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2](#) 号建议列入了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此次审查将为评估财务机制对《公约》及其议定书不断变化的需求和重点的响应程度提供机会。

27. 对《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而言，此次审查可就资源可达性、对国家重点的响应、项目制定和执行进程的效率、机构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为执行获取和公平惠益分享措施提供的支持的功效等问题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28. 缔约方不妨为审查工作提供相关信息和经验，包括在利用现有资源以及影响《议定书》执行的因素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这些信息可有助于确定未来通过财务机制提供的支持在提高成效、可达性和响应程度方面的机会。

D. 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结论

29. 《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有助于确定在获得财务资源、机构能力以及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审查强调了加强资源调动、改善对可用融资的获取以及加强执行支持的机会，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30. 在审议《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结论时，《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和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审查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工作文件以及 [CBD/SBI/7/INF/6](#) 和 [CBD/SBI/7/INF/7](#) 号资料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31. 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缔约方可参阅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编制的文件，包括《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报告⁶以及与之相关的执行需求和资源要求分析。⁷

四. 未来考虑因素

32. 第十次增资期间的筹备工作预计将在第九次增资期间期间启动，并将为缔约方评估与执行《议定书》以及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3 有关的未来资金要求提供机会。

33. 以往增资期间的经验突出表明，有必要对与机构发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执行措施、履约和监测系统、惠益分享安排、信息管理系统、能力建设以及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融资需求进行充分评估。通过国家报告进程以及执行经验不断生成的信息，可帮助缔约方确保未来评估更加准确地反映《议定书》下执行工作的全部需求。

五. 决定草案要素

34.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不妨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⁸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25 条，⁹

审议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报信息，^{10,11}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期间及其规划方向，以及由此为缔约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提供的支持，并对为此次增资作出贡献的国家表示赞赏；

2.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3. 赞赏地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为加强涉及《名古屋议定书》的财务机制所采取的措施；

4.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期间的规划方向反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的

⁶ [CBD/SBI/7/7](#)。

⁷ [CBD/SBI/7/7/Add.1](#)。

⁸ 本决定要素将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7/6 C](#) 号建议中的决定要素合并，形成一项决定草案。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¹⁰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¹ [CBD/COP/17/5/Add.1](#)。

全部要素，该框架由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¹²从而表明有效回应了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

5. 认识到确保编制名古屋议定书国家报告所需财务资源及时可得性的重要性；

6. 鼓励采取措施，推动及早开展项目制定并作出执行安排，以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第二次国家报告的编制和提交；

7.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公约》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职权范围时，充分考虑《名古屋议定书》；

8. 邀请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促进并参与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

¹² 第 [16/33](#) 号决定，附件一。